

重庆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渝科协发〔2020〕8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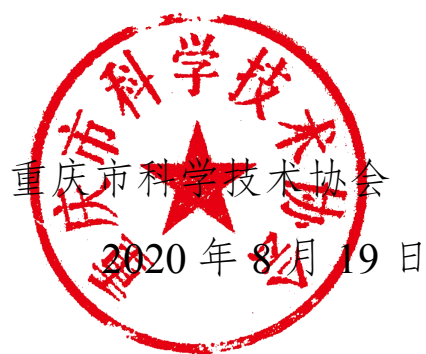
重庆市科学技术协会 关于印发《〈重庆市科学技术协会事业发展 “十四五”规划（2021-2025）〉编制工作方案》 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科协、万盛经开区科协、两江新区科创局、重庆高新区科协，各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企事业科协，市科协机关各部室、各直属单位：

《〈重庆市科学技术协会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编制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已经市科协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

到的问题，请向市科协宣传部反映。

联系人：秦定龙，联系电话：023-63316187。



《重庆市科学技术协会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编制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全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会议要求，高质量做好《重庆市科学技术协会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以下简称《重庆科协“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编制原则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从更高层次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群团工作的重要指示和视察重庆重要讲话精神，在中国科协指导下，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把握时代特征，强化战略思维，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和完善党对科协事业的全面领导，坚持在为科技工作者服务中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在“智库、学术、科普”三轮驱动中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用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为科协发展增活力、添动力，坚持运用科学思维推进科协事业发展，坚持加强自身建设，切实提高规划质量，更好发挥规划的战略导向作用，为在新时代开创重庆科协事业新局面提供可靠的规划保障和科学的

政策指引。

（二）编制原则。

1. 坚持上位要求与下位需求相衔接。要围绕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战略擘画，准确把握发展阶段特征，加强对未来五年甚至更长远的发展谋划，确保对重庆科协事业发展进行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同时，要聚焦推动成渝地区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目标要求，突出规划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确保提出的目标和举措能够把握时代脉搏、顺应时代潮流、引领发展方向。

2. 坚持全面谋划和突出重点相协调。既要全面统筹重庆科协事业发展的各个方面，推动重庆科协事业整体发展，又要立足实际情况，突出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整合资源，集中攻关。既要真正明晰并严格执行工作的路线图、时间表和任务书，又要明确破解难题的途径和方法，不断地解决前进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在不断克服困难、解决问题中向着既定目标迈进。

3. 坚持科协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既要发挥好市科协机关部门编制规划的主导作用，又要开门问策、集思广益，把加强顶层设计和坚持问计于民统一起来，鼓励广大科技工作者和社会各界以各种方式为重庆科协“十四五”规划建言献策，切实把社会期盼、群众智慧、专家意见、基层经验充分吸收到“十四五”规划编制中来，齐心协力把“十四五”规划编制好。

二、主要任务和责任分工

围绕建立重庆科协“十四五”规划体系，协调组织和统筹推进“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

（一）编制总体规划。编制《重庆科协“十四五”规划》，明确“十四五”时期重庆科协事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重大任务和保障措施。（市科协宣传部牵头，市科协系统各单位配合）

（二）编制专项规划。围绕细化和落实市科协发展规划对“为科技工作者服务”和智库、学术、科普工作提出的目标任务，编制一批专项规划。（市科协组织人事部、宣传部、学会学术部、科学技术普及部牵头，市科协宣传部综合协调）。

（三）编制区县科协、市级学会和市科协直属单位发展规划。各区县科协、市级学会和市科协直属单位要按照《重庆科协“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总体部署，组织编制本单位发展规划。各单位编制的发展规划，既要加强与市科协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的衔接，又要结合本单位实际，突出工作特色。（市科协系统相关单位负责，市科协宣传部协调指导）

三、工作阶段和时间安排

参照全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总体安排，《重庆科协“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分为前期研究、起草和征求意见、论证和审议通过三个阶段进行。

（一）前期研究阶段（2020年9月30日前）

1. 动员部署。印发《〈重庆市科学技术协会事业发展“十四五”

规划（2021-2025）》编制工作方案》，成立《重庆科协“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召开《重庆科协“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专题会议。（2020年8月21日前完成）

2. 开展课题研究。市科协宣传部会同中国科协创新战略研究院专家组对事关重庆科协事业发展的全局性、前瞻性、关键性、深层次问题进行深入调查、科学研究。市科协机关部门、直属单位和区县科协、市级学会组建课题组，对本领域专项规划、本单位发展规划涉及的相关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鼓励广大科技工作者和社会各界以各种方式为重庆科协“十四五”规划建言献策。（2020年9月20日前完成）

3. 提出重大事项。各课题组牵头单位提出纳入《重庆科协“十四五”规划》的重点内容，送市科协宣传部汇总。（2020年9月30日前完成）

（二）起草和征求意见阶段（2020年12月31日前）

1. 起草规划草案。市科协宣传部会同中国科协创新战略研究院专家组在课题研究和各课题组牵头单位提出的重点内容建议的基础上，起草《重庆科协“十四五”规划（草案）》。（2020年11月20日前完成）

2. 征求意见。广泛征求中国科协机关及事业单位，各区县和相关市级部门，市科协系统各单位，以及代表委员和广大科技工作者的意见建议。（2020年12月10日前完成）

3. 修改完善。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充分吸纳

各方面意见，并与中国科协和重庆市规划纲要草案衔接后，对《重庆科协“十四五”规划（草案）》进行修改完善。（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

（三）论证和审议通过阶段

1. **组织专家开展咨询论证。**召开重庆科协“十四五”规划咨询论证会议，对《重庆科协“十四五”规划（草案）》进行论证。（2021年1月15日前）

2. **报请市科协党组审议**《重庆科协“十四五”规划（草案）》（2021年1月31日前）。

3. 按照市科协党组审议意见修改完善后，提请市科协全委会审议《重庆科协“十四五”规划（草案）》。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重庆科协“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牵头开展和统筹指导“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办公室设在市科协宣传部。

（二）明确责任分工。市科协宣传部负责统筹推进重庆科协“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协调解决规划编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重大事项及时向市科协党组报告。同时，具体牵头承担《重庆科协“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市科协有关部门是专项规划编制的责任主体，在规划编制过程中，要细化落实市科协规划对重点领域的安排部署，切实强化专项规划的支撑作用。区县科协、市级学会和市科协直属单位是本单位“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的责任主

体，要抓紧启动编制工作，加强与重庆科协“十四五”规划的衔接，做到上下联动、左右协同。

（三）组建工作专班。市科协会同中国科协创新战略研究院抽调精干人员，组成《重庆科协“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专班，具体承担“十四五”规划编制任务。相关部门、单位明确责任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开展专项规划和本单位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此外，邀请市内外专家学者为规划编制提供咨询、论证等智力支持。

（四）落实工作经费。市科协宣传部以 2020 年度智库调研课题形式，保障中国科协创新战略研究院课题组编制《重庆科协“十四五”规划》工作经费。

附件

市科协“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王合清 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

常务副组长：肖 猛 党组副书记、副主席（正厅局长级）

副组长：陈昌明 党组成员、副主席

程 伟 党组成员、副主席

谭明星 党组成员、副主席

牛 杰 党组成员、二级巡视员

李 彦 党组成员、副主席

龙 晖 党组成员、副主席

成 员：冯 纲 秘书长

郭 骏 办公室主任

戈 帆 组织人事部部长

林君明 宣传部部长

段 勇 学会学术部部长

舒 抒 科学技术普及部部长

王昌志 企事业工作部部长

宋先超 国际工作部部长

乔广志 市反邪教协会秘书长（兼）、办公室主任

高 军 重庆科技馆党委书记

赵开宇 市科协科技服务中心主任

黄 迪 市院士工作服务中心主任

杭 勇 机关党委委员

李倩影 科技社团党委专职副书记、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科协宣传部,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办公室主任由林君明同志兼任,中国科协创新战略研究院副研究员吕科伟、市院士工作服务中心副主任秦定龙等为办公室成员。